附件1

2021年度泸州市应用基础研究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泸州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社发与基础研究科 叶毓娟0830-3191538，高小容0830-3110124）

重点围绕白酒（食品）、现代医药等七大产业领域优势产业，聚焦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前沿技术、基础及应用研究，提供原始性创新成果，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转移引领转型发展新动力。

一、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万元。

二、自筹经费要求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

三、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

四、重点领域

（一）工程、材料与交流

装配式建筑抗震技术，合金材料制备及成形技术；智能控制与电子器件应用；微波介电材料与器件、多铁性材料与器件；调整公路货运组织，道路交通安全，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监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

（二）电子信息

无人机通信技术，AI目标识别，区块链跨链机制与隐私保护，应用于人工智能密码控制、隐私保护、跨链控制研究；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支撑临床医疗及病种研究等。

（三）健康与食品

常见疾病预防与诊治，肿瘤精准靶向治疗技术，运动性损伤中西医治疗；常见致病菌耐药机制研究，新型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生物制剂研发，新型诊断试剂、诊断方法研究，放射性药物约效与肿瘤耐药；道地药材保存与开发，中药复方配伍与临床功效等；医养结合功能促进与风险防范系列适宜性、医养结合中的中医适宜性技术与标准等。功能食品发酵与酿造，川酒酿造微生物及风味物质等。

（四）能源、环境与安全

页岩气开发与利用；大气、水环境污染预测预警技术，城市大气环境污染物扩散规律研究；水源涵养区生态监测，城镇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成因等；土壤污染修复新技术，矿区污染物识别；危化品安全防控，森林火灾防控技术；城市电网安全保障技术等。

附件2

2021年度泸州市高新技术重点研发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泸州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高新科 程绍琴0830-8950161，高小容0830-3110124）

贯彻落实中共泸州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建设的决定》，让创新成为第一动力，以产业创新为突破，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重点围绕解决我市支柱产业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中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注重技术突破、应用示范、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形成一批面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

一、支持类型和经费

（一）面上项目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力争形成一批面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

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项目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面上）二字。

（二）重点项目

面向科技领军型企业、科技型协同创新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紧密合作企业，优先支持深入贯彻泸州市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重大技术、关键技术、重点方向和优势领域，重点支持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泸州市创新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应用研究和集成示范，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申请一批软著、专利等，形成一批重点产品。

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

项目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重点）二字。

二、申报要求

（一）优先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

（二）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

三、重点领域

（一）电子信息

人工智能芯片技术研究；视频处理芯片技术研究；微显示技术研究；新型显示制备工艺和技术研究；柔性显示材料研究。超高清图像视频压缩深度学习算法研究；超高清图像视频应用开发；基于北斗的多源组合导航增强技术；硬件身份认证与安全通信技术；数据安全保护关键技术。

（二）大数据与科技服务业

数据智能编目技术研究；数据预测可信性研究；海量数据分布式访问管理技术研究；数据建模及智能预测技术研究；多源数据优化技术研究。重点支持研发设计服务、信息资源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金融服务、文化科技融合服务、综合科技服务领域的产业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项目。

（三）装备制造与新能源汽车

面向航空航天设计、仿真/验证、制造、捡测的自主工业软件关键技术；航空航天动力零部件关键技术。高档行业专用设备关键技术；智能检测与分析控制关键技术；矿业等特殊行业机器人关键技术；高端智能物流装卸及移运设备关键技术。智能汽车基础软件工具技术研究；氢燃料电池汽车测试评价技术研究；汽车先进新能源动力技术研究；智能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基础设施技术研究。

（四）先进材料

稀土功能材料关键技术；高性能纤维与复合材料关键技术；仿生组装材料关键技术；轻质高强材料关键技术；辐射防护材料关键技术；石墨烯、碳纳米管、二维新材料、柔性和可穿戴式电子材料与器件、发泡型复合材料、特种高分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等。

（五）清洁能源

流域梯级风光水互补发电关键技术；先进钒、钛系钠电储能关键技术；硅/化合物太阳电池设计与制备技术及硅回收技术；氢能系统综合利用技术；新能源电力系统等值建模与柔性资源调度技术。

（六）绿色化工

乙炔下游产品产业化关键技术；苯、甲苯、二甲苯下游产品产业化关键技术；环保涂料制造关键技术；新型小分子靶向蛋白降解技术。

（七）节能环保

大型公共建筑能效提升与环境质量改善技术；低品位余热高效发电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污染水体修复及长效保持技术；典型工业场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技术；环境保护在线监控检测传感技术。

四、考核指标

（一）面上项目

突破关键技术1-2项；获得Ⅱ类以上知识产权2项以上，或者申报4项以上；形成新产品或示范应用不少于1个。

（二）重点项目

突破关键技术2-3项；获得Ⅱ类以上知识产权4项以上，或者获得Ⅰ类知识产权1个以上；示范应用不少于1个；项目执行期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

附件3

2021年度泸州市农业重点研发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泸州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农村科 李燕梅0830-8950165，董红军0830-3101877）

一、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3年。

三、支持方向与重点

（一）农作物及畜禽水产品种、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研究

重点支持优质水稻、油料、茶叶、高粱、水果、蔬菜、生猪、牛羊、家禽、水产、林竹等的高产高效品种试验示范，绿色高效防控技术研究、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研究，精深加工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等。

（二）农产品精深加工

重点支持以特色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优质新产品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农产品自动化加工设备、农产品品质在线检测、农产品保鲜贮藏与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等新技术、新设备研发与示范。

（三）主要农作物及畜禽水产高效安全生产

重点支持农作物轻简高效种植、粮经复合模式、稻-渔共栖复合生态模式、水肥高效利用、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和抗逆减灾，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与环境控制、重大病毒性疾病和细菌性疾病综合防控，林竹标准化栽培、轻简高效复合模式、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控，优质种苗工厂化快繁，农业大数据与“互联网+”等新技术、新设备研发与示范。

（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支持化肥农药减量高效施用、农林畜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高效用水、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耕地质量提升、种养循环模式，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与修复、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及修复、工矿弃地及灾后创面生态修复等新技术、新设备研发与示范。

（五）农业绿色安全投入品开发

重点支持安全高效、可降解、无残留的新型绿色投入品（农药、化肥、饲料、兽药、抗旱保水材料等）创制及相关新技术研发与示范。

（六）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技术创新

重点支持粮经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农林竹产品精深加工、烘干冷链物流等农机装备研制、智慧农业技术开发、农机农艺集成示范。

（七）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重点支持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创天地、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科技人才、农机人才培养，强化农业技术宣传推广，提升科技服务有效供给，打造科技支持产业发展新模式。

（八）科学普及

重点支持市级级科普基地围绕科学传播技能、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以及贴近社会需求的卫生健康、生态环保、食品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农村实用技术等开展科普活动。申报单位须是已获认定、并每年评估合格以上的市级科普基地。

四、考核指标

开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1个（项），或者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等1项（个）。（科学普及项目除外）

五、有关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科研单位、家庭农场、科普基地等主体申报，每个单位限报1项。申报时填写《泸州市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申报单位研究或推广能力，财务制度规范。

（三）申报主体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企业牵头申报或参与的项目，项目自筹经费与专项经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

附件4

2021年度泸州市社会发展重点研发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泸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社发与基础研究科 叶毓娟0830-3191538，高小容0830-3110124）

在我市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产业技术转移、研发转化平台建设等，注重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衔接，以重大公益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为重点，加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突破瓶颈制约，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支撑。

一、支持类型和经费

（一）面上项目

支持开展医药健康、生态环保、生物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科研院所为企业的，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项目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面上）二字。

（二）重点项目

深入贯彻泸州市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支持有利于我市高质量发展的产业、行业领域重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对重点方向和优势领域重点支持，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申请一批软著、专利等，形成一批重点产品。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项目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重点）二字。

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

二、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

三、重点领域

（一）人口健康

精准医学、干细胞与转化医学、医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疾病早期发现、新型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技术等一批急需突破的先进临床诊疗关键技术；特殊人群口腔疾病防治、地方性口腔疾病研究及口腔材料学研究；食品污染物快速检测与筛查、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食品防伪溯源体系等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儿科重大疾病诊治及安全用药研究；重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的早期预警、诊疗技术、诊疗规范（模式）与评价等研究；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防治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养老照护、残疾人服务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开发；血液安全技术研发；运动医学关键技术研究；艾滋病安全有效防治研究；禁毒防毒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与示范；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二）中药现代化

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川产道地药材质量提升研究；支持开展新型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和药浴药膳产品研发；支持开展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关键技术研究；开展中药临床前研究、中药临床研究。中医运动创伤防治；基于社区的常见病中医药干预推广示范研究。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开展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评价；开展中医药循证、中医优势病种、中医治未病研究。

（三）生态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支持国土空间优化开发、废气、废水、固废和危废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创新，生态修复材料与装备研制、绿色低碳技术、绿色建筑技术，开展长江源区生态屏障建设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保护研究。支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物溯源，地下水修复材料研发，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厂（站）信息化管控，尾矿、微塑料、生活垃圾、废水废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四）食品与安全

支持山区崩滑灾害动态监测、山区城镇山地灾害监测预警、危险化学品、城市公共安全、矿山尾矿库、气象、地震、消防、地质、水利、交通行业、智慧警务领域先进安全技术研究，加大对科技兴安支持力度。支持开展食品安全溯源、贮运、生产、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与装备研制，食品安全预警与风险评估技术研究及应用。支持开展各生产领域安全预防、风险评估、应急救援、应急管理等安全生产技术研究、装备开发及应用。支持开展社会安全治安防控、司法鉴定、毒品查缉及戒毒等领域公共安全技术研究、装备开发和应用。支持开展水旱、气象、地质灾害、森林等领域防灾减灾技术研究。支持白酒生态环境、酿酒专用粮新品种选育及种植、微生物和白酒生产机理、自动化、智能化酿酒装备研发应用、信息化应用、绿色生态制造等关键技术研究。

（五）科技文化旅游

依托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数字化、虚拟化、互动化和体验化研究与开发。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与数字化、智能化融合研究，支持文化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示范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支持VR/AR/MR/XR等虚拟沉浸式技术、产品和服务研发与应用；支持传统工艺保护与发展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带动文旅产业创新发展。

（六）智慧城市与可持续发展

支持依托5G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开展智慧医养服务平台、残疾康复、智慧社区、城市管理、体教融合等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开展生态保护与治理、绿色技术应用、文化场馆智慧服务及地方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发展研究与示范。

四、考核指标

（一）面上项目

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获得Ⅱ类以上知识产权2项以上，或者申报4项以上。

（二）重点项目

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获得Ⅱ类以上知识产权4项以上，或者获得Ⅰ类知识产权1个以上或者申报2项以上；非医药企业示范应用不少于1个，项目执行期内的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

备注：Ⅰ类知识产权是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https://china.findlaw.cn/chanquan/zwxpz/" \t "_blank)、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Ⅱ类知识产权是[实用新型专利](https://china.findlaw.cn/chanquan/zhuanlifa/sexxjl/" \t "_blank)、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附件5

2021年度泸州市校地院企科技合作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泸州院地院校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外专引智科 李皓辰0830-3128362，李泽建0830-3193708）

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与成渝（不仅限于）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落实市政府与高校、院所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高校、院所科技创新资源优势，提升我市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推动泸州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特别重大的合作项目除外。

二、自筹经费要求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

三、其他要求

每个单位限报1项。必须是产学研联合申报。合作双方在近三年内，签署有合作协议，有实质性的研究内容、交流合作、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等合作机制，合作项目在2021年内启动实施，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申报书需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系统上传附件时需扫描原件上传。

四、重点领域

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七大产业发展，与电子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在白酒酿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纺织新材料、现代医药、绿色建材等领域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平台建设等。

附件6

2021年度泸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泸州市软科学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黄燕0830-8950159，周同海0830-3193708）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围绕全市重大工作部署，立足实践、面向决策，开展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研究，特组织征集2021年度泸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研究范围主要包括：科技创新规划研究，创新体系研究，区域发展研究，体制改革研究，科技安全研究，依法治市研究，治理能力研究，政策法规研究以及软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等。

一、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二、其他要求

实行限额申报，其中：高校不超过2项，其它单位不超过1项。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2年。

三、重点领域

泸州市科技创新相关战略规划研究；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相关课题研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创新发展研究；新常态下泸州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政策体系建设研究；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问题研究；泸州市重点产业领域创新、产业生态链相关研究；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发展、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研究；科技安全、科技保密和科技伦理制度相关问题研究；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模式创新研究；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研究；推进依法治市、社会治理相关问题和对策研究；泸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科技支撑体系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等。

附件7

2021年泸州市科技创新苗子培育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泸州市科技创新苗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人才科 张亚兰0830-8900807，李泽建0830-3193708）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泸州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于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加强我市青年科技后备人才队伍建设，遴选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新苗子，资助其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科技人才支撑，组织实施2021年泸州市科技创新苗子培育计划项目。

一、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1-2万元。

二、自筹经费要求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三、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四、申报限额

高校不超过3项，其他单位不超过1项。

五、重点领域

白酒酿造、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医药、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以及有应用前景和产业化前景的小发明、小创造。

六、其他要求

（一）我市三区范围内的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和企事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毕业不超过3年），以及省级以上示范性高中在校生，年龄不超过35岁。

（二）项目实行带头人申报制，必须组建不少于3人的团队，并有一名导师指导。

（三）项目负责人需品学兼优，有创新创业精神和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项目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案可行。

（四）高校毕业生需附毕业证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由学校出具证明。在校学生所申报项目实施期必须在毕业前结束。

（五）资助资金在立项签订计划任务书后，拨付给资助对象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拨付给苗子团队，并负责监督项目开展。